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格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 700 吨和无机树脂 13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神）环建表（2024）0041 号

中山市格远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2FPR61U）：

报来的《中山市格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 700 吨和无机树脂 13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格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 700 吨和无机树脂 1300 吨新建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彩虹路港康路口成发木器制品有限公司厂房 A 栋之五（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20' 25.609''$ ，北纬 $22^{\circ} 17' 37.717''$ ），用地面积 1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生产水性涂料、无机树脂，年产水性涂料 700 吨、无机树脂 1300 吨。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获批的中（神）环建表（2024）0020 号不再建设。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

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投料、搅拌、砂磨、包装和实验室打样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营运期合计产生生活污水45吨/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后经管道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25.04 吨/年) 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 做好设备减振和隔声,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 合理布局等措施, 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3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废包装袋) 交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抹布及手套和废刷子、机油包装物、废机油、丙烯酸乳液/防结皮助剂/防沉浆/硅溶胶/硅酸钾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落实防渗防漏、围堰等措施, 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确保环境安全。

(六)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项目共排放挥发性有机物0.895吨/年, 项目原环评审批批准排放挥发性有机物0.75吨/年, 本次增加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0.145吨/年。

（七）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6 日